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248—2017/ISO 10377:2013

---

## 消费品安全 供应商指南

Consumer product safety—Guidelines for suppliers

(ISO 10377:2013, IDT)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引言 .....	IV
1 范围 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 消费品安全的基本原则 .....	4
3.1 概述 .....	4
3.2 推动组织内部形成产品安全文化 .....	4
3.3 推动组织外部形成产品安全文化 .....	4
3.4 承诺提供安全产品 .....	4
3.5 持续改进 .....	5
3.6 预防方法 .....	5
3.7 信息共享 .....	5
4 一般规定 .....	5
4.1 概述 .....	5
4.2 承诺提供安全消费品 .....	6
4.3 持续改进 .....	8
4.4 适用的法律、法规以及标准 .....	9
4.5 消费品标识和可追溯性 .....	9
4.6 了解消费者 .....	10
5 设计安全 .....	11
5.1 概述 .....	11
5.2 设计规范 .....	11
5.3 设计阶段应考虑的安全因素 .....	12
5.4 记录设计规范过程 .....	17
6 生产安全 .....	18
6.1 生产过程中的基本原则 .....	18
6.2 生产规划 .....	19
6.3 全面生产运行 .....	20
6.4 生产后期 .....	21
6.5 生产支持 .....	21
7 市场安全 .....	21
7.1 概述 .....	21
7.2 采购前评估 .....	21
7.3 前瞻性数据收集和分析 .....	22
7.4 消费品符合性的持续评估 .....	22
7.5 担保和服务 .....	23
7.6 产品事故调查 .....	23
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可用的标准和指南 .....	24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适用于小型企业的信息和指南 .....	25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危险和风险评价 .....	28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产品安全管理计划 .....	31
参考文献 .....	34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0377:2013《消费品安全 供应商指南》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0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、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、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、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阿里巴巴(中国)有限公司、天津大学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林省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跃翔、王立志、徐战菊、林孝发、许应成、李华强、刘霞、宁云才、李莹、袁征、李亚、谢晓军、张庆、高晓红、王理、蔡华利、何桢、潘瑶、任映雪、彭静、宋荷靓、潘洋、吴如军、黄海、丁晓、张丽。

## 引 言

一些国家和政府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,要求供应商确保投放市场产品的安全性。通过制定法律法规,力求在更大范围内降低与消费品相关的危险,而不是针对每一单项的产品制定标准或者规定。

然而,在消费品安全管理过程中,许多供应商经验不足,资源匮乏,或者缺少实际的指导规范,这些过程包括:

- 识别危险;
- 评估风险;
- 识别并实施降低风险的措施;
- 在生产过程中识别并降低风险;
- 追溯并识别产品的实施过程;
- 向消费者介绍使用方法,并传达警示信息;
- 监测市场中的产品;
- 识别所有安全风险并实施管理。

本标准向各种规模的供应商提供实际操作指南,帮助供应商从产品设计、原材料投入、产品生产、产品配送、产品零售、产品终端用户,直至产品处置的全部环节,对其所提供的消费品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和管理。

本标准对中小企业,尤其是对不设计制造相关产品,但在法律意义上对该产品负有安全责任的供应商,具有特别的应用价值。

消费品供应链通常是由分布在世界不同区域的多个供应商组成。产品或者产品零部件的设计、生产和销售等环节,常常分布在不同的国家。因此,制定一项符合国际惯例、通俗易懂、便于供应商一致采用的指南,对于保障消费品安全是非常重要的。为了生产更加安全的消费品,消费品供应商需要遵循国际一致的指南。从而:

- a) 减少消费者面临的产品安全风险;
- b) 减少供应商产品召回的风险;
- c) 向消费者提供相关信息,以便消费者能够在使用和处理相关产品时做出正确的选择;
- d) 通过提高消费品的安全性能协助政府管理。

本标准不包括劳动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伦理等方面的内容。本标准主要关注消费品安全,并指导减少消费者和用户可能面临伤害的风险。

其他与 ISO 10377 直接相关的标准是 ISO 10393《产品召回和纠正措施 良好实施规范》。图 1 解释了 ISO 10377 与 ISO 10393 的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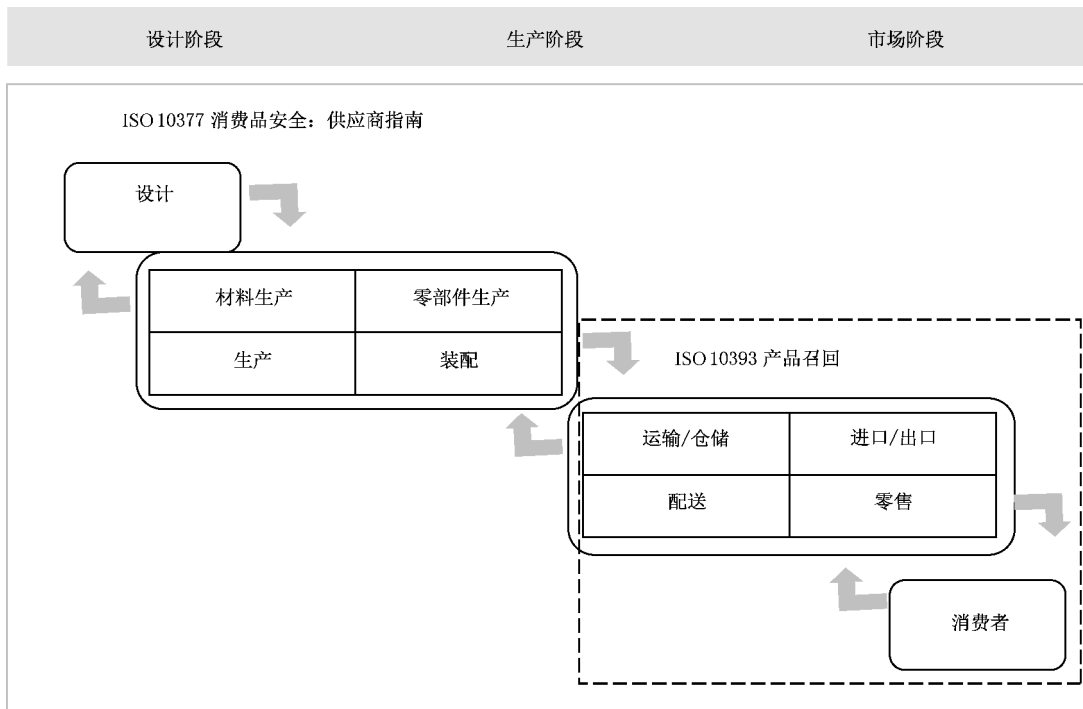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ISO 10377 与 ISO 10393 的关系

供应商应意识到持续了解并遵守产品生产国、进口国、分销或销售国的法律法规的重要性。

本标准起草过程中考虑了 ISO/IEC Guide 51:1999 及其修订版本内容。

本标准以工作指南的形式提出,第 2 章定义了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,第 3 章和第 4 章规定了适用于供应链所有成员的原则和一般要求,第 5 章、第 6 章和第 7 章则针对供应链的特定部分。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和附录 D 分别提供了相关国际标准和指南的信息,适用于小型企业的有用信息,危险和风险评估示例信息,以及产品安全管理计划信息。

# 消费品安全 供应商指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给出了供应商评估和管理消费品安全的实用指南,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文档管理等内容,以达到相关适用要求。

本标准阐述了如何:

- 识别、评估、减少和消除危险;
- 管理风险使其降低到可容许的水平;
- 向消费者提供必要的风险警示信息或使用说明,以便消费者安全使用和处置消费品。

本标准适用于消费品领域,其他领域产品的安全决策可参照执行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**消费者 consumer**

出于私人目的而购买或使用财产、产品或服务的个人。

[ISO 26000:2010,定义 2.2]

### 2.2

**消费品 consumer product**

主要但不限于为个人使用而设计、生产的产品,包括产品的组件、零部件、附件、使用说明和包装。

### 2.3

**资质 competent**

通过适当知识培训或实践培训,使其具备能够执行规定的任务的能力。

[ISO 22846-1:2003,定义 2.6]

### 2.4

**纠正措施 corrective action**

为消除潜在伤害和减少风险而采取的措施。

注:在本标准中,纠正措施指“召回”,因为公众和媒体更乐于接受这种表述并做出回应。

[ISO 10393:2013,定义 2.4]

### 2.5

**可预见的误用 foreseeable misuse**

在对产品和使用行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,供应商能够知晓或预见到的不恰当或不正确地产品使用方式。

示例:儿童或者老年人的不当使用。

### 2.6

**可预见的的使用 foreseeable use**

在对产品和使用行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,供应商能够知晓或预见到的产品使用方式。